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簡聲字第352號

聲請人 郭重吾

相對人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瑞珏

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停止執行事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屏簡聲字第17號民事裁定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貳萬伍仟零參拾捌元後，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一一四年度司執助字第一六六五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一四年度北簡字第九二〇〇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判決確定、和解、調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

二、經查：

(一)本件聲請人以其業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

(114年度北簡字第9200號)為理由，聲請裁定停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1665號清償票款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經調取上開卷宗審酌後，認為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二)至於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部分，本院審酌上開保單之保單

01 解約金為本金新臺幣（下同）125,188元，又聲請人所提上
02 開訴訟係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
03 實施要點規定，第1、2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
04 年2個月、2年6個月，共計3年8個月，加上裁判送達、上
05 訴、分案等期間，兩造上開訴訟審理期限約需4年，爰以此
06 為預估因獲准停止執行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本院綜
07 合上情，認為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發生之損害即上開債權
08 總額於延宕期間之利息損失計算為25,038元（計算式：
09 125,188元×5%×4年=25,037.6元，小數點後四捨五入），
10 故聲請人就停止執行所提供之擔保金額應以25,038元為適
11 當。

12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1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7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19 書記官 高秋芬